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实际,现对开展 2024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 定期检查:每季度季末选定一项主要内容开展一次定期检查。第一季度拟开展一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专项检查;第二季度拟开展一次评审结果公告情况专项检查;第三季度拟开展一次执行中小微企业政策情况专项检查;第四季度拟开展一次发放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专项检查。

(二) 不定期检查:全年针对进口产品采购项目开展不定期检查,全面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三) 定向检查:主要针对投诉、举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



(四) 不定向检查: 根据业务需要对通过随机进行抽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五) 监督评价检查: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进行主要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

二、检查方法

检查采取单位自查、项目抽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考核通报, 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

三、检查要求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认真细致开展自查, 积极主动配合检查, 认真抓好问题整改, 切实通过相关检查, 达到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水平的目的。

